

肆、附件

一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.06.30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
105.08.2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1.12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8.2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負責規劃學校課程計畫，決定每週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，審查自編教科用書，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進行學習評鑑，以培養具備人本情懷、統整能力、民主素養、鄉土與國際意識，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之健全國民。
- 三、本會設委員十一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四人：由校長(召集人)、教務主任(執行秘書)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。
 - 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六人：由特殊教育老師一人及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五人(有意願優先或輪流方式)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 - (三)家長或社區代表一人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(一)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二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至少包涵：「學年／學期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單元學習目標、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評量方法」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法定議題。
 - (三)統整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四)應於教育處規定時間內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 - (五)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 - (六)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。
 - (七)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校訂學習課程。
 - (八)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 - (九)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 - (十)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 - (十一)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為學年度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以二月、六月、八月、十二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。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二月、六月召開會議必須擬定該學期學校課程計畫方案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七、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缺席時，得由執行秘書代理之。然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、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113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名單

	委員會身分別	職稱	姓名	工作職掌
1	召集人	校長	郭瓊揚	總召集人
2	行政人員	教務主任	宋坤美	規劃與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進修計畫，提供課程、教學 與行政之諮詢
3	行政人員	學務主任	宋莉瑛	
4	行政人員	輔導主任	王秉皓	
5	社區人士	家長會代表	徐暢廷	
6	年級代表	導師	劉麗淑	研擬與實施各學年統整課 程，設計與發展選修課程、 以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。
7	年級代表	導師	林怡利	
8	年級代表	導師	劉玉美	
9	領域代表	專任教師	林汶彥	
10	領域代表	專任教師	邱文正	
11	領域代表	特教老師	王韞同	